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蔣敏洲
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抗告人不服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、110年11月19日、110年12月2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7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交通裁決事件，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：三、抗告，徵收新臺幣300元。」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、第1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不服民國110年8月30日、110年11月19日（屬不可抗告裁定）、110年12月2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7號裁定，於111年3月24日向原審法院提出「異議狀(裁定違法應依合議裁定）」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經本院於111年9月21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9月27日寄存送達於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證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可稽（本院卷第45頁），依首揭說明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